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45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謝明璇

債 務 人 益昇展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凌鑾

一、債務人益昇展業有限公司、陳凌鑾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267,41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益昇展業有限公司、陳凌鑾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16,83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